

#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6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行政处罚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p>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1号）</p> <p>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p> <p>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li> <li>（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li> <li>（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li> <li>（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li> <li>（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li> <li>（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li> </ul> <p>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	行政确认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88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p>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接收审核本县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
6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审核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91号)</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p>	惠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申报烈士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审查

			<p>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p>		
7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身份及待 遇的认定	<p><b>【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88号修正)</b></p> <p>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惠农区退 役军人事 务局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